

《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等人员 廉洁警示教育》课纲

一、课程目标

通过本课程学习，使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等各类人员深入理解国家反腐败政策，清晰认识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，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掌握预防和应对刑事、民事风险的方法，避免因违法犯罪给个人、家庭、单位和社会造成损失。

二、课程对象

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课程时间与安排

课程总时长为六个小时，分为上午和下午，各两节课，每节课一个半小时。

第一节课：国家反腐败政策解读（上午 9:00 - 10:30）

政策概述：详细阐述国家当前反腐败政策的总体方针和目标，强调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。

法律解读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解读。

案例分析：展示 5 个与授课单位行业类似的各层级干部刑事犯罪真实案例，以案明纪，以案释法，警醒，警示。

第二节课：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廉政风险点剖析（上午 10:40 - 12:10）

行政决策风险点

风险表现形式：收受请托人好处，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；授意或暗示，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；利用知悉或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。

真实案例阐释：（展示3个真实案例），在某重大项目决策过程中，单位负责人收受项目投标方贿赂，在决策时违反规定，为该投标方量身定制招标条件，使该投标方顺利中标。后经举报查实，其被依法查处。

法律后果：可能触犯受贿罪、滥用职权罪等相关罪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将面临刑事处罚，包括有期徒刑、罚金等，同时被行政处分，如撤职、开除等。

预防措施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公开决策程序，确保决策过程透明、民主；加强纪委对决策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；定期组织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对决策事项进行评议，广泛听取意见；落实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廉政提醒制度，强化自我约束和监督。

工程项目决策与管理风险点

风险表现形式：在基建项目管理中，利用职权收受回扣、贿赂；在工程项目发包和资金结算期间照顾熟人、亲友等；不严格

执行工程项目监督管理规定，疏于管理；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承包、政府采购、房地产开发等市场经济活动，谋取私利；违反财务管理和使用规定，干预和插手大额资金支出；干预和插手农村“三资”承包、租赁等事项，谋取私利。

真实案例阐释：（展示3个真实案例），在办公楼建设项目中，负责项目管理的某某收受建筑商贿赂，在工程质量验收时故意放宽标准，导致该办公楼建成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。后经调查，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律后果：可能构成受贿罪、滥用职权罪等，根据犯罪情节轻重，将受到相应刑事处罚，同时可能影响单位的声誉和正常运转，导致经济损失。

预防措施：明确界定党务、政务职权，避免权力滥用；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等制度，严格按制度办事；规范农村“三资”管理，加强对相关活动的监管；加强纪工委、审计部门对经济活动的监督和审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

干部推荐提拔风险点

风险表现形式：群众参与度与监督不充分、不全面，不能真实反映群众评价；没有如实向组织反映被考核者的真实情况；私下打招呼或授意他人，封官许愿，优亲厚友，任人为亲；利用职

权和个人影响力压制群众意见；收受他人好处，为其谋取职位；违反程序，决定任免干部。

真实案例阐释：（展示 3 个真实案例），在干部提拔过程中，某某收受拟提拔人员贿赂，在推荐过程中故意夸大其业绩，隐瞒其违规违纪行为，使不符合条件的某某得到提拔。后经群众举报查实，相关人员均受到严肃处理。

法律后果：涉及行贿罪、受贿罪等罪名，相关人员将面临刑事处罚，同时破坏单位的用人机制和政治生态。

预防措施：严格执行公开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程序，确保程序公正；纪工委书记参与党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之前的酝酿协商，加强监督；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和评议有关规定，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。

财务管理风险点

风险表现形式：不认真执行年初财经预算，随意变更支出项目和标准；接收他人回扣和礼金，违反财经纪律；挪用、挤占和侵占政府资金；未经集体讨论使用大额资金。

真实案例阐释：（展示 3 个真实案例），利用职务之便，私自挪用单位公款用于个人炒股，后因炒股亏损无法归还。经单位审计发现后，该财务人员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法律后果：可能构成挪用公款罪，将面临刑事处罚，同时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，影响单位正常运转。

预防措施：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纪律意识；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加强对财务收支的审核和监督；落实大额资金集体讨论决策制度，防止个人独断专行；定期开展财务审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

物资采购风险点

风险表现形式：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勾结，抬高采购价格，虚报采购数量，谋取差价；在物资验收环节弄虚作假，对不合格物资予以验收通过。

真实案例阐释：（展示 3 个真实案例），在的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中，采购主管与某供应商长期合作，通过虚增采购单价、虚报采购数量的方式，累计套取单位资金数十万元。经审计部门发现后，因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该供应商也被列入企业采购黑名单。

法律后果：采购人员可能触犯职务侵占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面临刑事处罚；供应商可能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承担刑事责任。

预防措施：建立物资采购公开招标制度，引入多家供应商竞争；设立独立的物资验收小组，对采购物资进行严格检验；定期对采购人员进行轮岗和廉洁培训。

科研经费管理风险点

风险表现形式：科研人员通过虚列科研项目、虚增科研费用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；挪用科研经费用于非科研用途，如个人消费、投资等。

真实案例阐释：（展示 3 个真实案例），在承担某国家级科研项目过程中，通过编造虚假的实验材料采购合同、虚增实验人员劳务费用等手段，非法套取科研经费。最终，该研究员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并被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法律后果：科研人员可能构成贪污罪，根据犯罪情节轻重，面临不同程度的刑事处罚，同时会被取消科研资格，影响科研机构声誉。

预防措施：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科研项目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结算的全过程监督；建立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对科研人员进行定期的法律和财务知识培训。

第三节课：廉洁风险造成的损失分析及企业内部人员刑事犯罪现状（下午 14:00 - 15:30）

廉洁风险造成的损失分析

政治损失：腐败行为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，降低政府公信力，破坏政治生态。例如，某地区因多名官员腐败问题被曝光，导致当地政府在群众中的信任度大幅下降，影响了政策的推行和社会稳定。

经济损失：腐败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、公共资源浪费，阻碍经济发展。如一些工程项目因腐败导致质量问题，需要重复建设或维修，造成大量资金浪费。案例展示：某重大工程腐败案，说明经济损失的规模和影响；

家庭损失：腐败人员一旦被查处，不仅自身面临法律制裁，还会给家庭带来巨大打击，破坏家庭的和谐与幸福。例如，[某腐败官员家庭案例]，该官员因受贿罪入狱，其家庭失去经济来源，家人也承受巨大的社会压力和心理负担；从家庭角度，因成员犯罪出现经济困难，婚姻破裂等问题。

企业内部人员刑事犯罪现状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，展示，分析企业内部犯罪的现状，并展示部分新型犯罪手段，如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职务侵占，通过虚拟交易、篡改数据等方式非法占有企业资金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商业贿赂，通过算法推荐等方式向特定人员输送利益等。以实际案例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警示企业关注新风险。

第四节课：国家保护民营经济政策及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 (下午 15:40 - 17:10)

国家保护民营经济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形势、政策和法律依据

形势：强调民营经济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，当前国家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，致力于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政策：介绍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保护民营经济的政策，如《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、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》等，说明政策对打击企业内部犯罪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支持和保障；介绍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中的具体措施，如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，对民营企业的财产保全、强制执行等措施进行严格审查，避免过度执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；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“挂案”清理专项行动，依法及时处理长期未结的刑事案件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

法律依据：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保护企业权益的条款，以及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发布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，阐述法律对民营经济的保护。

企业常见刑事、民事风险类型及防范

刑事风险

详细阐释：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斡旋受贿罪，行贿罪、单位行贿罪、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、挪用公款罪、挪用资金罪、职务侵占罪、贪污罪、合同诈骗罪、洗钱罪，玩忽职守罪，滥用职权罪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常见罪名的犯罪构成，具体表现形式，法律后果，预防措施，法律依据，认识误区等，并用真实案例阐释。

职务侵占罪：表现形式为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。案例：某企业销售人员利用负责销售回款的职务便利，将客户支付的货款据为己有，用于个人消费。案例来源法院裁判文书。法律后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预防措施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监督机制，定期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，提高员工法律意识。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。

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：表现形式为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。案例：某企业采购人员姓名在采购原

材料过程中，收受供应商贿赂，在采购价格、质量验收等方面为供应商提供便利。案例来源于法院裁判文书。法律后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预防措施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建立严格的采购流程和监督机制，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定期轮岗。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。

民事风险

合同纠纷：表现形式为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、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等情形，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。例如，某企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案例，企业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未仔细审查合同条款，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价格条款不明确与供应商发生纠纷，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。案例来源于法院裁判文书。法律后果可能承担违约责任，如赔偿对方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，影响企业的商业信誉。预防措施为加强合同管理，建立合同审查制度，在签订合同前对对方的资质、信誉等进行审查，明确合同条款。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相关规定。

知识产权纠纷：表现形式为侵犯他人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或者自身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。例如，某企业侵

犯他人商标权案例，某企业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，被商标权人起诉，面临巨额赔偿。案例来源于法院裁判文书。法律后果承担侵权责任，如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等，严重的可能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。预防措施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及时申请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，避免侵权行为。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企业、企业家常见认识误区及法律后果

与公职人员交往中的误区：误区表现形式为认为与公职人员搞好关系可以为企业谋取利益，如通过送礼、宴请等方式与公职人员交往，法律后果可能构成行贿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，是行贿罪。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对法律规定的误解：误区表现形式为认为一些轻微违规行为不构成犯罪，如企业财务人员认为偶尔挪用少量资金用于个人周转，只要及时归还就不会有问题。法律后果可能构成挪用资金罪等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，公

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，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未还的，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，但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企业刑事风险防范的实战技巧：建立企业内部合规管理体系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民营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适合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合规职责；定期开展法律风险排查，聘请专业人士对企业的合同签订、财务管理、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法律风险；加强企业员工的法律培训，除了法律知识讲解，还可以通过模拟法庭、案例研讨等方式，提高员工的法律应用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